读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工信微报 2023-01 发表于北京

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便于理解和贯彻实施《若干措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若干措施》的出台，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针对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和结构升级难题，出台相关举措，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去年以来，受益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的落地见效，中小微企业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和回稳态势。但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中小微企业面临订单缺、成本高、回款慢、融资贵等问题，影响企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稳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同时，也应当看到，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既要做好帮扶、也要抓好发展，通过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是中小微企业提质增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的必然选择。

根据上述情况，《若干措施》立足于“纾困和服务两手抓，调结构和强能力并行推"，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2方面15条具体举措。

三、推动稳增长稳预期有哪些具体举措？

《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的7方面举措，从政策支持、融资促进、扩大需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加强公共服务和舆论引导、强化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通过延政策、增信贷、降成本、扩需求、强服务、保权益等多措并举，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其中，明确提出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持续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出要有效扩大市场需求，落实好强投资促消费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推动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开展跨境撮合活动，解决中小企业订单问题；提出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

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有哪些具体举措？

《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提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8方面举措。瞄准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环节，包括科技成果赋智提速、数字化赋能转型、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人才资金支持等方面，通过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通过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以大带小协同发展；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个专项行动，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校企双聘”制度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通过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同时，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1. **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

**（1）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

——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2022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

——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

**（2）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

——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

——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3）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

——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前

**（4）有效扩大市场需求**

——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

——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

——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

——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等

**（5）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

——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

——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

——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

——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7）强化合法权益保护**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

——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

**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01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

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万家以上。

**02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 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

**0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

**04 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

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

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05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06 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

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

**07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

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

**08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壮大集群主导产业

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

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共同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